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民发〔2023〕23号

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宁东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要求，现就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制度衔接

各地要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和《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文件中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衔接规定，原则上不得新增尚未明确的政策衔接要求。对各地已细化的政策衔接要求，如与自治区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及时、稳妥、有序进行纠正。对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机构内享受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领取的护理补贴，用于机构内残疾儿童的护理支出，不得挪作它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及乡镇（街道）要向申请人发放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使申请人或监护人知晓应主动告知的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在监服刑、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死亡等相关情形。

二、强化补贴发放动态管理

各地要加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落实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纳入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残联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

严格执行评定标准，确保办证信息的真实性与权威性，负责比对残疾人证到期、迁移、冻结、注销、类别（等级）变更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的相关审核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人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及时推动乡镇（街道）落实比对结果；乡镇（街道）每季度、村（社区）每月对重点关注的残疾人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凡出现上述情况的，乡镇（街道）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应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要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三、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要按月及时、准确、足额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保障对象一卡通账户。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中国残联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后，可视为该残疾人取得有效的残疾人身份），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因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应于次月停发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申领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情况，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

残联，由自治区残联明确换证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

四、推动补贴档案规范化管理

各地要建立主动服务备案机制，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月申请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有关资金拨付材料应当留存，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线上线下发放一致。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通过上传月度发放统计表形式备查。申请审核归档材料应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要增强节约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制定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推进无纸化管理。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不再保留纸质材料。各级民政部门、残联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保证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提升精准管理保障能力

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将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要统筹考虑工作需要，为

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针对基层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确保残疾人需求得到及时发现，不断推动补贴精准发放。

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各地要严格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贴资金。要加大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发现和追回力度。为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关于响应“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容错纠错机制，对各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单位参与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经办人员，尽到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职责，程序完整、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核查能力有限、部门间数据共享不完善、数据更新滞后、保障对象及其亲属故意骗取补贴等情况，导致经办人员工作出现失误偏差，并能及时纠错改正，追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讲解，帮助残疾人及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重视并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为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及时发送提醒信息，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对新纳入低保、新

办证残疾人，3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要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等形式开展宣传，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附件：1.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样本）

2.承诺书



附件 1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样本）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和《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意机关主动告知。1.户籍地变更；2.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3.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4.领取离休老干部护理费、老年人护理补贴（费）、残疾军人护理费、伤残人民警察护理费、工伤保险护理费；5.领取补贴的残疾

人死亡；6.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电话告知：xx县民政局电话：xxx-xxxxxxx，xx残联，xx街道（乡镇）；2.在线告知：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3.实地告知：xxx。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四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附件 2

承 诺 书

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